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查巧男

联 系 人：王韬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3328035218

传 真：/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PVC 硬片				
设计生产能力	PVC 硬片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PVC 硬片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7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3 年 9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03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 (12)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3 年 7 月 14 日）；
- (13)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03 年 7 月 28 日）；
- (14) 验收监测合同；
- (1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1]07 第 051 号）；
- (16)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中提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有“三废”产生，且只提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Ⅲ类区标准。现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暂时由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做清运处理，企业目前签订了污水处理意向书，企业预将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待企业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时，由企业另作书面申请，再签订施工、服务合同，且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接入，故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colspan="2"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15%;">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和表 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h 平均浓度值） 20（一次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	COD	300	3	SS	200	4	氨氮	35	5	总磷	4	6	总氮	40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和表 3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值） 20（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	COD	300																																													
	3	SS	200																																													
	4	氨氮	35																																													
	5	总磷	4																																													
	6	总氮	40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和表 3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值） 20（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p>(3) 噪声</p> <p>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p>(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污染物 总量 指标</p>	<p>(5)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没有设定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本项目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完成《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对于《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利用自有厂房 15750m² 进行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的生产。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23m²，危废仓库 12.5m²。本项目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吨 PVC 硬片。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1]07 第 051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提出：“拟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对此处罚的罚款进行缴纳，并且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设备（吸塑-压延设备）加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正在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的内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表 2-1 公司历史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	现有主体工程/产能	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		备注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产 1500 吨 PVC 硬片	苏州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	2003 年 7 月 28 日	本次正在自主验收		/

2003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2003 年 7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利用自有厂房建设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2003 年 11 月竣工，11 月开始调试。本次的验收范围“1500 吨/年 PVC 硬

片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 7200 小时。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全厂）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PVC 硬片	1500 吨	1500 吨	7200h

表 2-3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
2	环评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3 年 7 月 14 日）
3	环评批复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2003 年 7 月 28 日）
4	设计建设规模	PVC 硬片 1500 吨/年
5	本次验收规模	PVC 硬片 1500 吨/年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1 月竣工
7	项目调试开始时间	2003 年 11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VC 树脂	1400	1500
2	增塑剂	50	0
3	加工助剂	6	0
4	二辛脂	20	0
5	稳定剂	10	0

注：实际用量为企业提供。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规格/型号	变化
1	压延机	3	2	/	-1
2	吸塑机	1	2	/	+1
3	分切机	0	3	/	+3
4	快压机	0	1	/	+1
5	冷却水塔	0	2	/	+2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0	2	/	+2

注：①数量均为建设单位提供；②压延机与吸塑机为一体的装置，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 2 套压延机-吸塑机装置，每套均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产生的废气。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冷却水：本项目冷却用水 37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本项目废水暂时由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做清运处理，企业目前签订了污水处理意向书，企业拟将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待企业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时，由企业另作书面申请，再签订施工、服务合同，且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接入，故本项目出水需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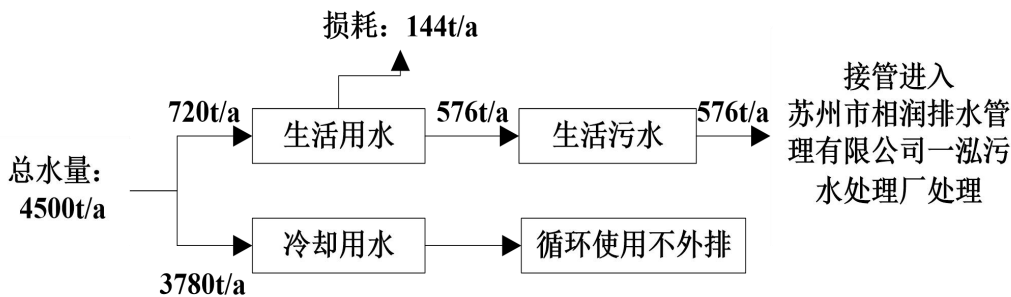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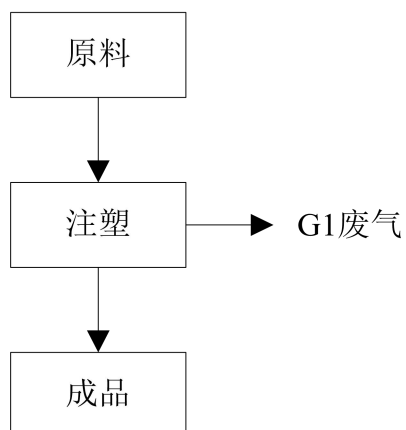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VC 树脂原料放入压延机、吸塑机装置中进行注塑，冷却后即为成品。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暂时由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做清运处理，企业目前签订了污水处理意向书，企业预将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待企业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时，由企业另作书面申请，再签订施工、服务合同，且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接入，本项目现出水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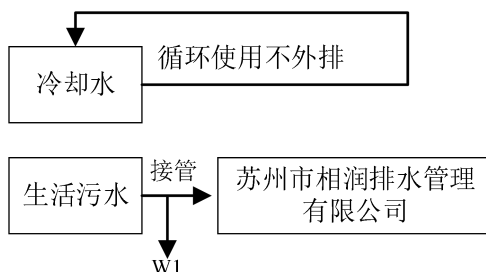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附“W”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艺产生的注塑废气。

本项目两套压延机-吸塑机装置产生的注塑废气分别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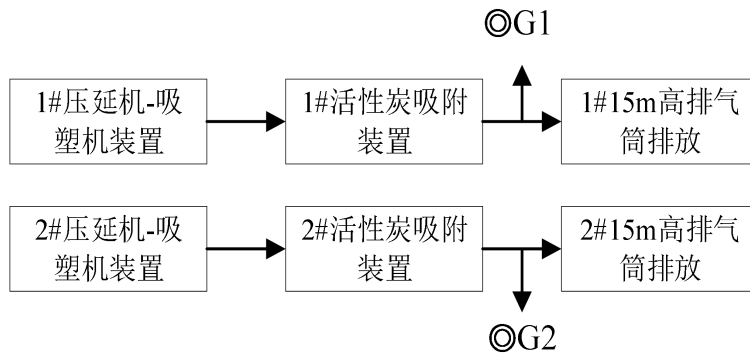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压延机、吸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并使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建设单位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以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23m²，危废仓库 12.5m²。危废仓库设置相关标识牌、台账、地面刷有环氧地坪，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监控系统、托盘、排风机等。一般固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标识牌等措施。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6	/	/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0	/	/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1.2	HW49	900-039-49	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暂存在危废仓库

注：①实际产生量为根据企业实际统计的危废、固废产生量②环评中未对固体废物作出分析，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现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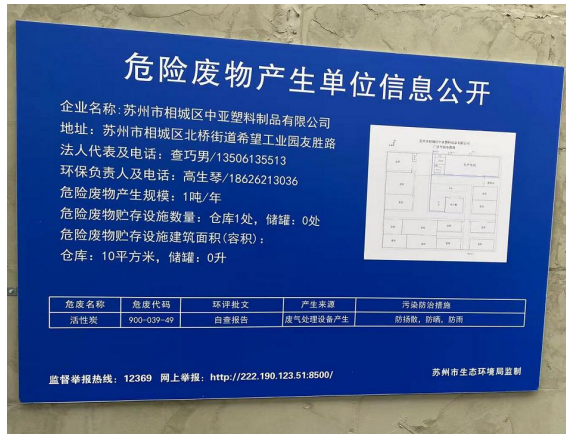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危废环保标识牌 (废活性炭)



危废信息公开环保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保标识牌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为：①企业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主要为增加了PVC树脂用量，取消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等四种辅料的使用；②企业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主要为减少1台压延机，增加1台吸塑机，3台分切机、1台快压机、2座冷却水塔、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③企业实际在每套压延机，吸塑机装置后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④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与数量与环评相比变动，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6t/a，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代码为HW49；900-039-49，产生量为1.2t/a，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重大变动规定	实际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	否

	<p>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机, 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座冷却水塔;增加了 PVC 树脂用量,取消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等四种辅料,上述变化没有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没有发生变化。</p>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增加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述变化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没有发生变化。</p>	<p>否</p>

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①原辅材料变动:

企业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主要为增加了 PVC 树脂用量,取消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四种辅料的使用,企业现生产主要将外购的 PVC 树脂放入压延机、吸塑机中注塑成为最终的 PVC 硬片产品,不需要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四种原辅材料,减少这四种原辅材料的使用,不会改变产品种类以及产能变化,企业年产 PVC 硬片 1500 吨的产能不发生变化,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设备变动:

企业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主要为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机, 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座冷却水塔、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企业压延机与吸塑机为一体的生产装置，一共有 2 套压延机、吸塑机一体装置，故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机，在每套压延机、吸塑机一体装置后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注塑废气，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此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产能的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还增加 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座冷却水塔，分切机主要用于注塑完后的 PVC 硬片变为成品前的分切工作，快压机主要为产品包装，这两种设备均属于辅助设备，这两种设备的增加未导致产能规模的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故此变动也不属于重大变动；冷却水塔主要用于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塔的增加未导致产能规模的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环境保护设施变动：

企业实际在每套压延机，吸塑机装置后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动为污染物排放优化措施，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变动：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与数量与环评相比变动，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6t/a，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1.2t/a，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不外排，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总结论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在苏州希望工业园建设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 1、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有“三废”产生。
- 2、生活污水接管工业园污水管网，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4、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5、不得延伸任何有污染的生产工艺。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7 月 28 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废气	1#废气排气筒进口	G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1#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2#废气排气筒进口	G2-1	非甲烷总烃		
	2#废气排气筒出口	G2-2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3~G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产车间北侧大门外 1 米		G7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北侧窗外 1 米		G8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周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2021-12-23	PVC 硬片	1500 吨/年	300 天	5 吨/天	4.5	90
2021-12-24	PVC 硬片	1500 吨/年	5 吨/天		4.5	90	
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详见附件。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环评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出评价。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2-23	生活污水排口	pH	7.6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COD	22	23	20	23	22	300	达标
		SS	8	7	8	9	8	200	达标
		氨氮	1.16	1.19	1.76	0.889	1.25	35	达标
		总磷	0.14	0.11	0.13	0.10	0.12	4	达标
		总氮	3.25	2.96	3.20	2.96	3.09	40	达标
2021-12-24	生活污水排口	pH	7.6	7.4	7.8	7.7	7.4-7.8	6-9	达标
		COD	16	17	18	17	17	300	达标
		SS	8	7	7	8	8	200	达标
		氨氮	0.428	0.360	0.301	0.304	0.348	35	达标
		总磷	0.05	0.05	0.05	0.04	0.05	4	达标
		总氮	1.82	1.94	1.60	1.63	1.75	40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2-23			2021-12-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225						
标干风量	m ³ /h	8973	8580	8484	8298	7861	790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3	1.69	1.54	1.28	1.20	1.27
	速率	kg/h	0.015	0.015	0.013	0.011	0.0094	0.010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	/	/	/	/	/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标干风量	m ³ /h	8588	8371	9334	8734	8560	84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1	1.43	1.09	1.04	1.1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095	0.0089	0.0092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RE%)		9.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2-23			2021-12-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8317	8369	8417	9060	8778	837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0	1.64	1.59	1.17	2.27	1.20
	速率	kg/h	0.017	0.014	0.013	0.011	0.020	0.010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	/	/	/	/	/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8391	8432	8675	8420	8424	87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4	1.44	1.02	1.04	1.0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086	0.0088	0.0090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RE%)		25.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12-23	厂周界外东侧 1#	0.92	1.02	0.61	1.36	4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1.28	1.32	1.20			
		厂周界外西侧 3#	1.35	1.35	1.36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1.26	1.11	1.05			
	2021-12-24	厂周界外东侧 1#	0.66	0.59	0.54	1.02	4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96	0.93	1.02			
		厂周界外西侧 3#	0.88	0.90	1.00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91	0.98	0.88			

注：监测期间为东风。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12-23	生产车间北侧大门外 1 米 G7	1.12	1.18	1.23	1.17	1.34	1.20	1.36	1.31	1.17	1.36	6	达标	
		生产车间北侧窗外 1 米 G8	1.28	1.30	1.19	1.25	1.20	1.21	1.23	1.09	1.17	1.30	6	达标	
	2021-12-24	生产车间北侧大门外 1 米 G7	0.94	0.86	0.95	0.94	0.98	0.90	0.94	0.98	0.83	0.98	6	达标	
		生产车间北侧窗外 1 米 G8	0.91	0.95	0.89	0.98	0.85	0.98	0.98	0.89	0.80	0.98	6	达标	

(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1-12-23		2021-12-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56.3	46.9	56.6	46.4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56.4	46.6	54.1	47.2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56.2	47.5	53.7	47.8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56.2	48.5	54.6	47.7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1-12-23, 昼间 (16:03~16:29): 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夜间 (22:02~22:32): 天气: 晴, 风速: 1.7m/s; 2021-12-24, 昼间 (08:31~09:27): 天气: 阴, 风速 1.8m/s; 夜间 (22:04~22:35): 天气: 阴, 风速 1.6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714998087X001U。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检查内容（环评登记表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在苏州希望工业园建设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本项目产品产能规模为：年产 PVC 硬片 1500 吨。
2	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有“三废”产生。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外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污水接管工业园污水管网，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现暂时由苏州德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做清运处理，企业目前签订了污水处理意向书，企业预将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待企业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时，由企业另作书面申请，再签订施工、服务合同，且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接入，故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5	5、不得延伸任何有污染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没有延伸有污染的生产工艺。现存在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利用自有厂房 15750m² 进行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的生产。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23m²，危废仓库 12.5m²。本项目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吨 PVC 硬片。

本次验收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注塑-压延-成品。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 PVC 硬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完成《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对于《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 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1 月竣工，11 月开始调试。本次的验收范围“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 7200 小时。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危废暂存区 12.5m²，设置相关标识牌、台账、地面刷有环氧地坪，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监控系统、托盘、排风机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3m²，设置防风、防雨、标识牌等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3）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38'40.42" 北纬 31°29'35.42"			
	设计生产能力	PVC 硬片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PVC 硬片 1500 吨/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714998087X001U			
	验收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714998087X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576	/	/	0.0576	/	/	/	
	COD	0	19.5	300	/	/	0.011	/	/	0.011	/	/	/	
	悬浮物	0	8	200	/	/	0.005	/	/	0.005	/	/	/	
	氨氮	0	0.8	35	/	/	0.0005	/	/	0.0005	/	/	/	
	总磷	0	0.085	4	/	/	0.00005	/	/	0.00005	/	/	/	
	总氮	0	2.42	40	/	/	0.0014	/	/	0.0014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1.26	60	/	/	0.94	/	/	0.94	/	/	/	
	工业固废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房产证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污水处理意向书

附件 8——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9——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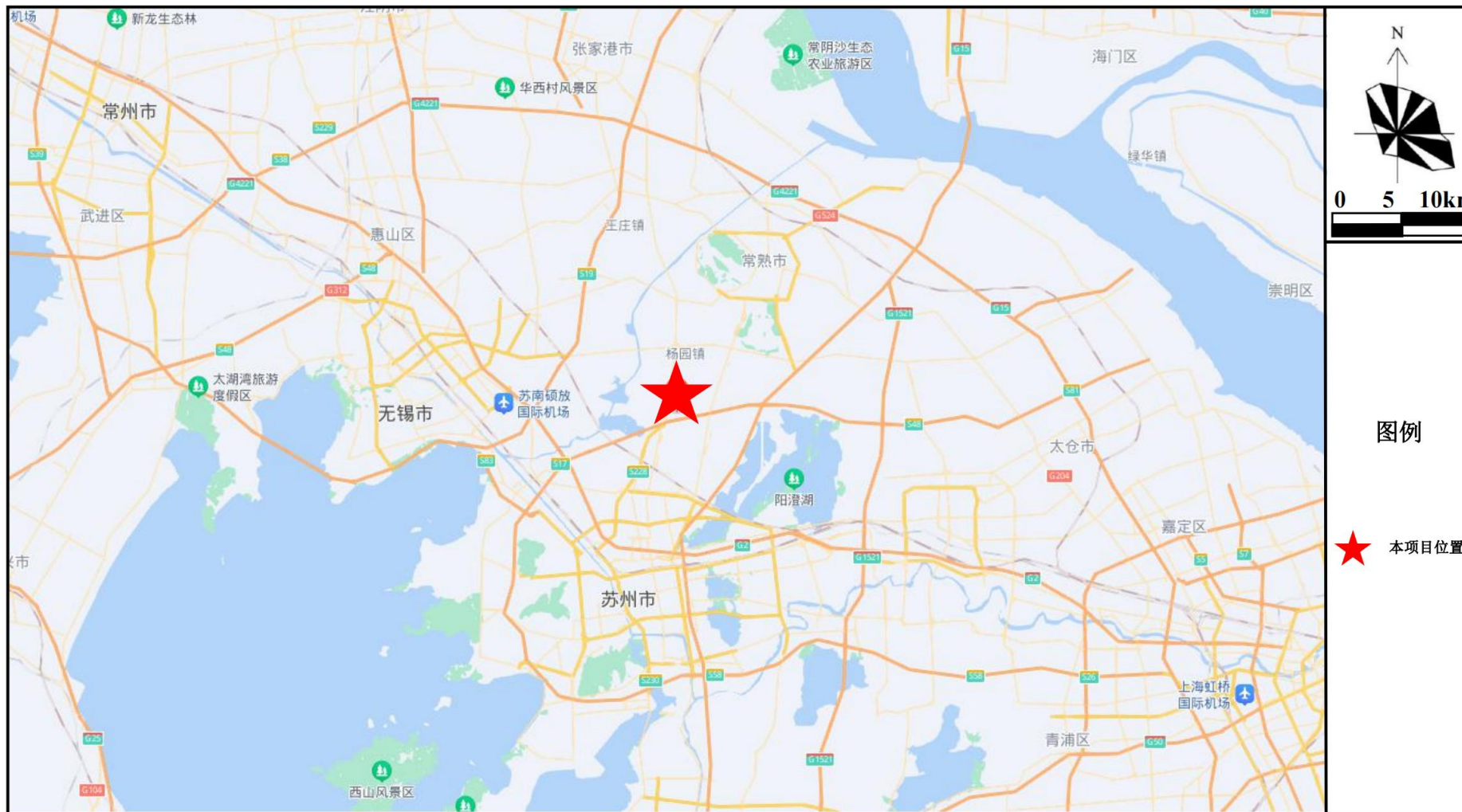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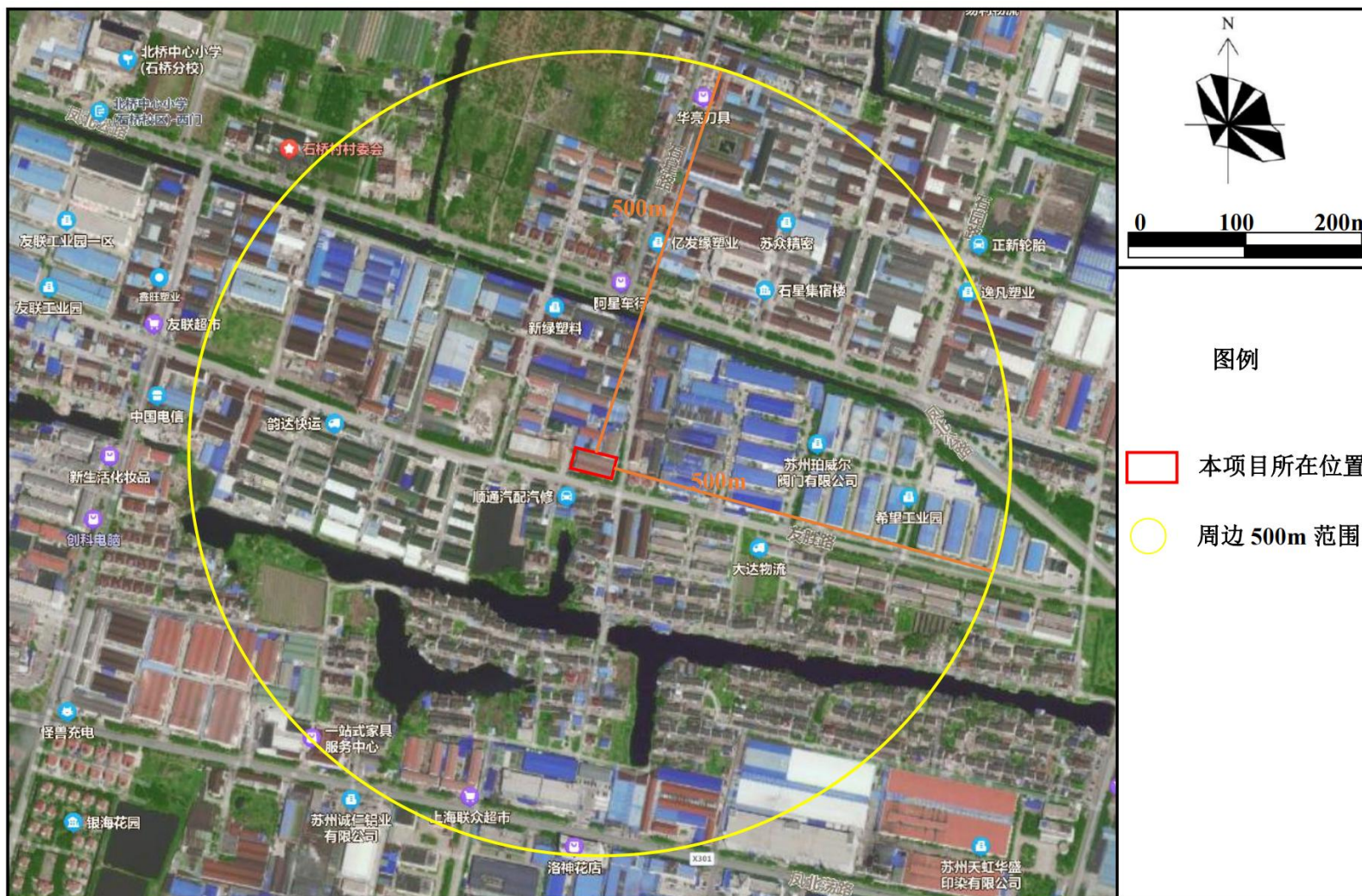
附件 12——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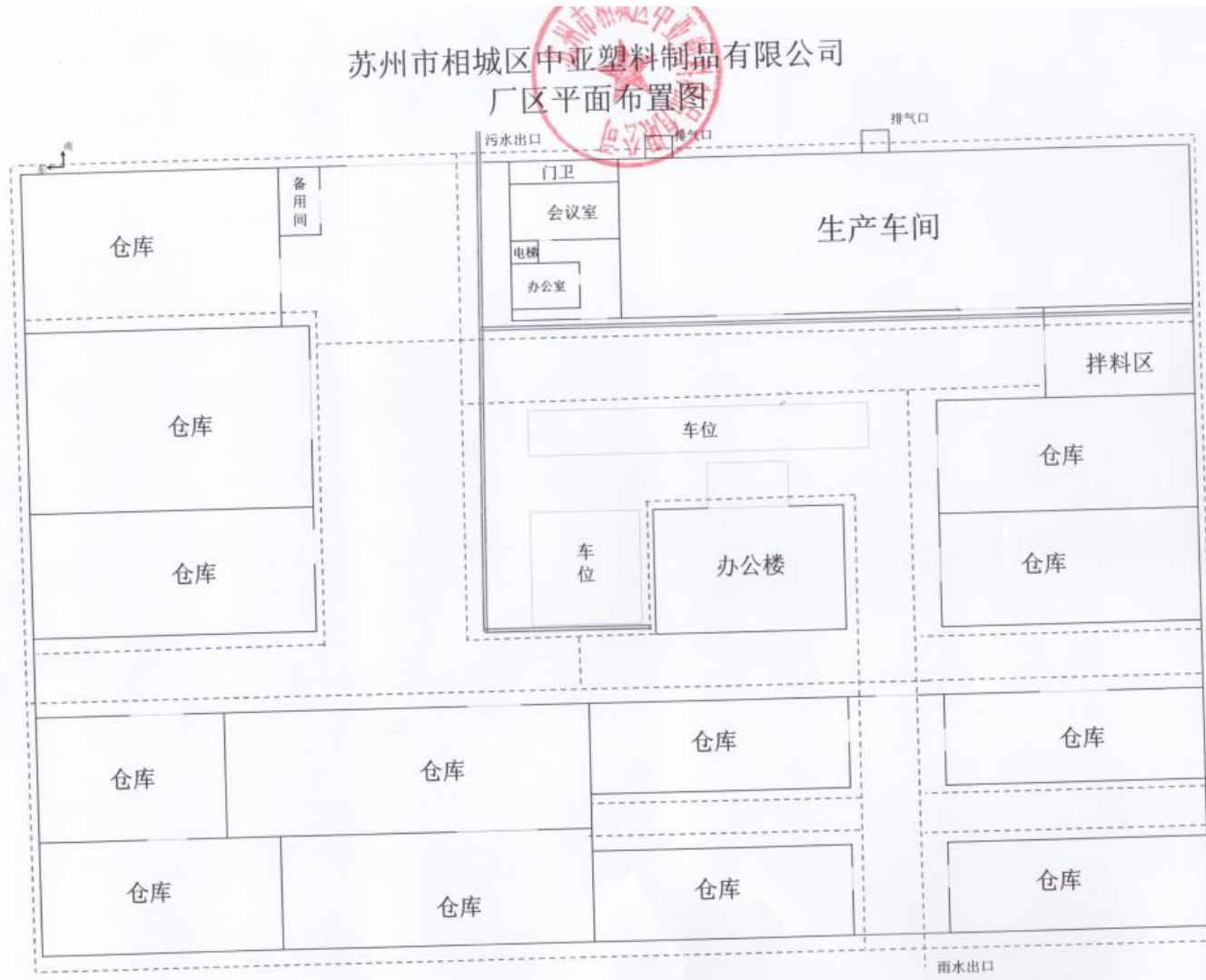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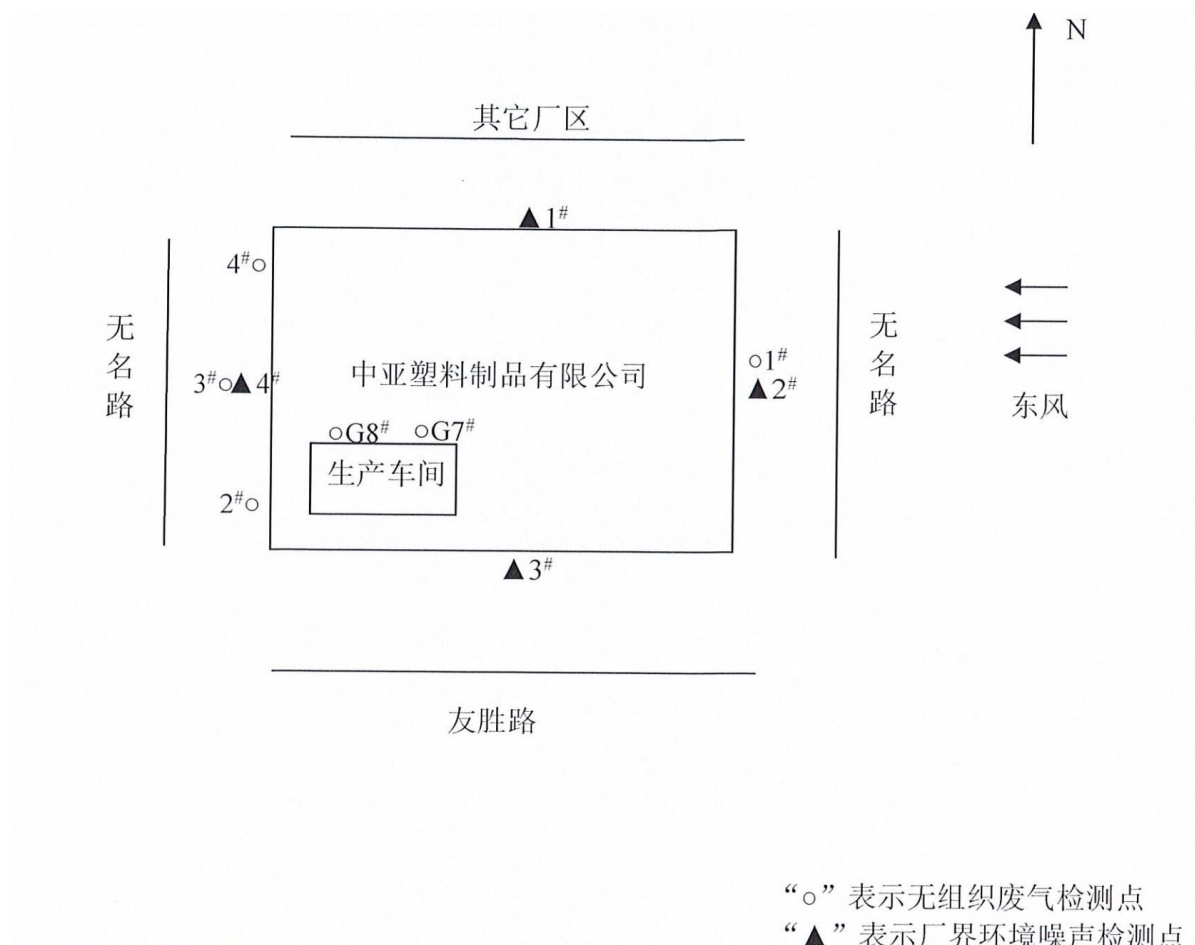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产证

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

出让方：苏州市北桥镇庄基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用地方：苏州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及苏州市有关土地使用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1、甲方同意将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希望工业园南区 2-01 号地块约 15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作为塑胶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由甲方负责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四址界限：北至塑料厂，西至创新公司，南至凤南路，东至毛巷路交界。

二、出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方以每亩 6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土地 50 年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总价款 90 万元已含集体土地使用权办证费用（相集用【2004】字号第 00060 号）。

2、签约时首期付款 20 万元，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前（即 2004 年 8 月）再付 50% 即 45 万元，然后甲方负责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双方约定最迟在 2004 年 6 月底付清余款，同时交付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三、双方约定事项

- 1、甲方应按总体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并在 2003 年 7 月底前完成凤南公路路面施工，对所出让地块的种植、养殖清理完毕，基本平整，并承付当地农户的青苗补偿及今后 50 年内的长期补偿。
- 2、甲方承诺在乙方进场时及投产后提供供水、供电、立项报批等相关服务，其费用按国家相关标准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承诺在北桥镇设立法人公司，注册地从渭塘变更至北桥，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不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
- 4、签约后乙方必须在 2003 年 8 月底前开工建设。
- 5、签约后甲方将在 15 天内提供规划红线图，以保证乙方按规划进行设计，平面图、立面图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违约责任

协议签定后双方应严格执行、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约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5% 承付违约金。

五、其他

- 1、因出让土地使用权引起农户各种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涉。
- 2、出让地块总面积 15750 平方米（23.6 亩）由于 22 万伏高压线影响，实际出让面积 15 亩，在不影响电力设施情况下，乙方可以免任何费用使用。
- 3、2003 年管置的协议作废，以本协议为准。



六、 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七、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

八、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九、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付讫定金、盖章生效。

甲方：苏州北桥镇胥基村委会



乙方：

(代表签字)

刘永华



2005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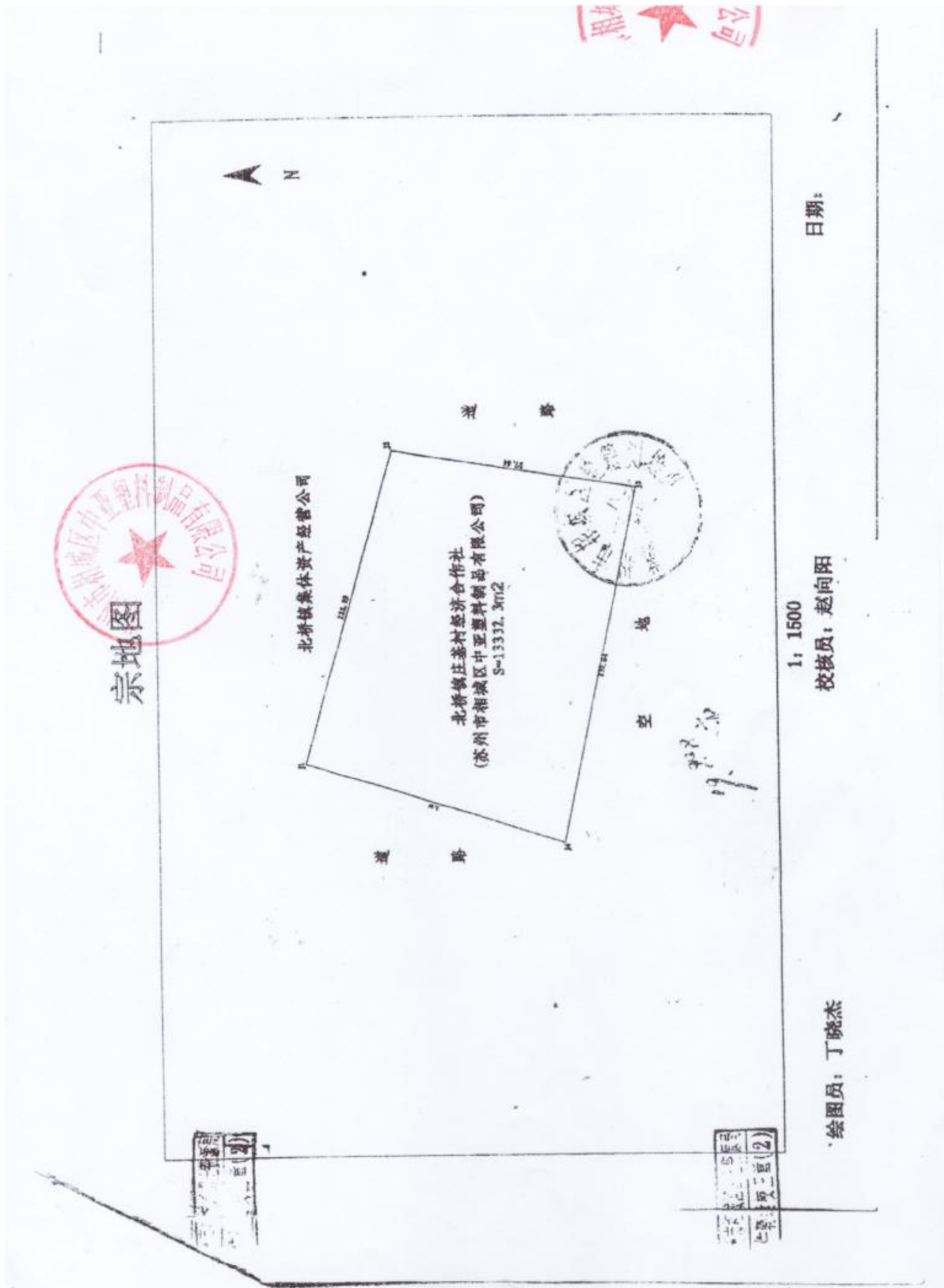


料 集用 (2004) 字第 (000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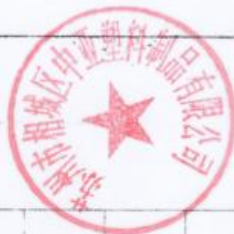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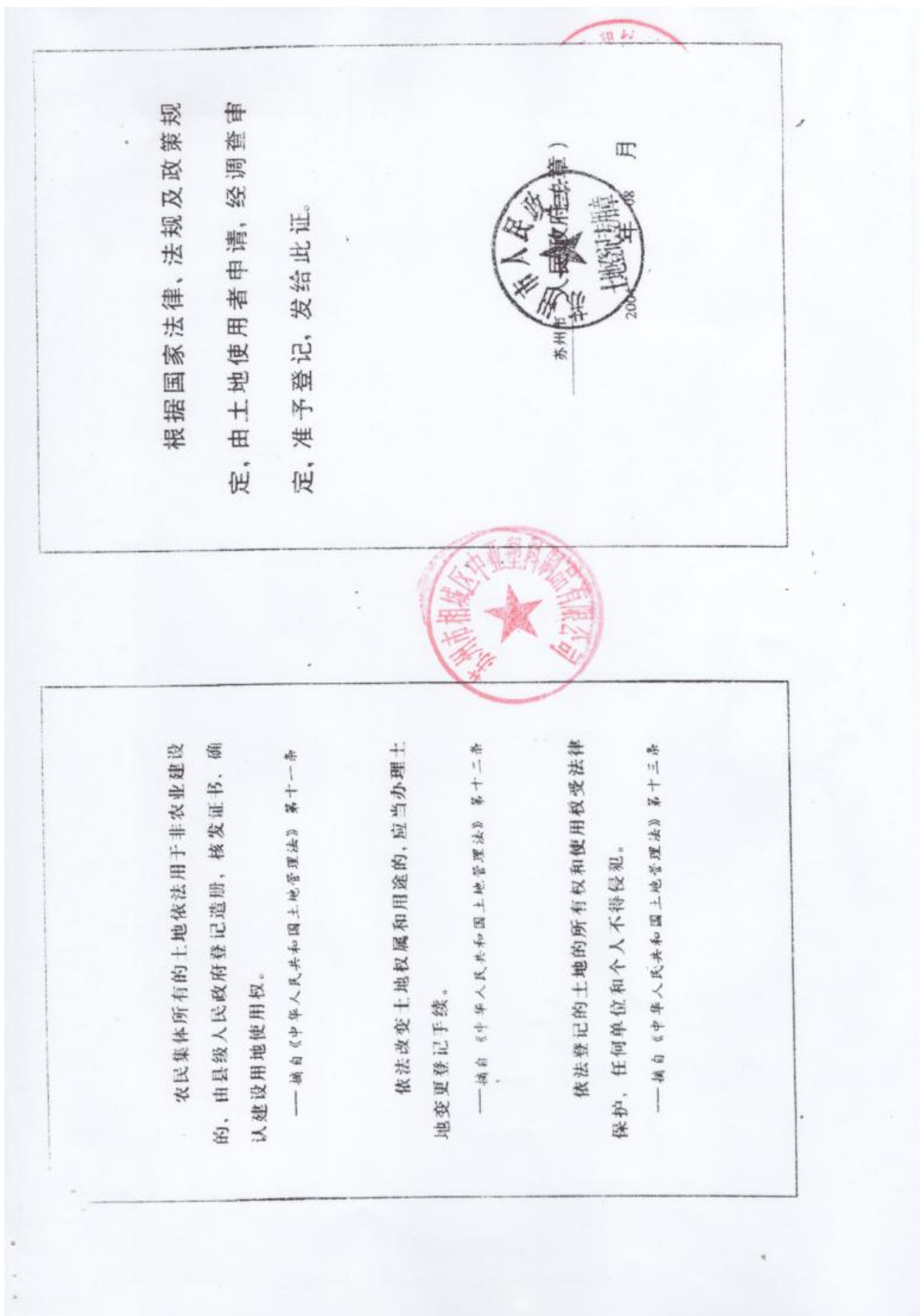
No. 010837993



日期	内容	事 容



土地使用者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所有者	北桥镇庄基村村民委员会		
座 落	北桥镇庄基村		
地 号	图 号	土地等级	终止日期
用 途	工业 (221)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13332.3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四. 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申办

经办人: 俞能明

公章
2023年7月14日

五. 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六. 审批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在苏州希望工业园建设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 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有“三废”产生。
2. 生活污水接管工业园污水管网, 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III 类区标准, 白天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4. 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不得延伸任何有污染的生产工艺。

经办人: 俞能明

公章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苏环行（听）告字〔2021〕07 第 051 号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在相城区北桥街道友胜路扩建一条造粒生产线及一条洗塑生产线并投入了生产。该扩建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经查明，你单位注塑（PVC 硬片）项目的流延生产线正在生产，其挤出工序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排风橱外抽排放。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并且已构成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本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拟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于九个月内对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现依法事先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提交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如需要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你单位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告知陈述和申辩意见回执”送到或邮寄（以邮戳为准）我局，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锡

电话：0512-85182795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6号楼306室 邮编：215131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TNFFC2201023
 合同签约地：盐城射阳

危险废弃物处理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 非甲烷总烃 具体形状为 颗粒 (粉状或颗粒状)。

该废活性炭的材质为 (勾选)，蜂窝炭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煤质 木质 椰壳 果壳 蜂窝：_____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 (粉炭取样量十公斤)，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月底，甲方 HW49 废活性炭约为 1 吨，预计合同期内总计 1 吨 (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甲方承诺其废活性炭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不经乙方回收而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委托处理标的 (“危险废物活性炭”) 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处理单价 (含税)	税率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0	6%

注明：免费处置仅适用于由天能炭素提供的炭或达到天能炭素免费处置指标的废炭，如炭由其他厂家提供且不满足免费处置的要求，但危废炭需天能炭素处理，价格需另议。

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新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各项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中各项含量符合要求，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办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还给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到退货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活

合同编号：TNFFC2201023

合同签订地：盐城射阳

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

六、结算方式：转账；银行承兑；付款期限：票到后 14 天。

七、运输安排

1、运费承担：甲方负责；乙方负责；

2、装卸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友胜路

3、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移交危险废弃物前应提前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安排装车，由于任何一方滞后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其他：无

八、安全事项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活性炭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并进行有效的标识，标识须按国家危险固废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在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区后（即已移交乙方并办理移交手续，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单位）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明甲、乙方注册地址及电话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法定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均可按该地址寄送，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另一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实现的；（包括自然和人为的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火灾、瘟疫等）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注销；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5）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编号：TNFFC2201023

合同签订地：盐城射阳

4、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均由过失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友胜路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晓锦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电话：0512-65998088	电话：0515-82351158
传真：	传真：0515-82351158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渭塘支行 帐号：7066601101120100094604 税号：91320507714998087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1109630109200209295 税号：91320924MA2143PM06
邮政编码：215000	邮政编码：224342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清运垃圾协议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相城区渭塘永成保洁服务部 王自成

围绕大环境建设，深入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为加强农村卫生长效管理，对示范园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经甲乙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清运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清运要求

1、乙方负责对所有辖区路段的垃圾池内的垃圾进行清运，送至渭塘镇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过夜。清运后必须保持垃圾池四周干净。

3、乙方在完成日常清运的同时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如有突击性环境整治任务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完成清运任务。

4、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如有清运不到位，乙方必须及时处理。

三、注意事项

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及不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转给他人清运，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在工作中如发生任何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中途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工资在全年的基础上按实际清运的时间结算。

4、运输工具及各种费用由乙方自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7 污水处理意向书

污水处理意向书

编号：20210093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和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7)114号《苏州市城市排放户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意向书，具体如下：

- 1、项目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项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 3、我公司同意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入 一泓污水处理厂 进行污水处理。
- 4、待排污企业具备管网接入条件时，由企业另行提出书面申请后，我公司至现场查勘并出具相关方案设计，再另行签订施工、服务合同。

5、此意向书仅作为排污企业申报环评文件之依据，^{同意生活污水接入}不作为其它证明。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排污企业）

6、污水处理厂意见 同意生活污水接入 12/27
收到此意向书后，应出具加盖公章的回执，经办人的亲笔签字。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证明

兹有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友胜路，生产与销售耐高温淋漓膜(塑料制品)，属于北桥街道庄基村辖区范围。现做如下证明，用于生活污水接管事宜。

1.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 近期末列入拆迁范围

特此证明

近期未收到拆迁通知。

严 21/12/6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8 污水清运协议

苏州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清理及管道清洗合同

甲方（委托方）：苏州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北桥街道庄基村友胜路 98 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301 室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化粪池清理及管道清洗 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应国家、行业监测方法标准开展清理服务工作。具体包含：用高压清洗设备清理甲方厂区化粪池共 1 个，用吸污车抽干池内粪便，打捞池内残留废渣，用高压水枪将池壁冲洗干净；清洗管道 70 米，清理掉管道内污物，并用水压冲洗管道，排出清洗掉的废渣，并负责处理清洗出的废渣。

二、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整个工程实施中各种因素的考虑，商定合同含税（1%）总金额为捌仟壹佰肆拾元整（即 RMB8140 元），费用包含厂区 1 个化粪池清理费、70 米管道清洗费、人工费、税金。清理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1%）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清理服务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取样与执行合同相关的协调工作。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自觉执行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出现直接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五、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苏州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乙方：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9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0000875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314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友胜路 98 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328035218
采样负责人	钱青、李军	采样日期	2021-12-23~2021-12-2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2-23~2021-12-2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pH 值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12 页。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职务： <u> 主管 </u> 签发日期： <u> </u>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1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S-01			
			HJ21131480001	HJ21131480002	HJ21131480003	HJ21131480004
采样时间			08:20	09:50	10:55	11:55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悬浮物	mg/L	4	8	7	8	9
氨氮	mg/L	0.025	1.16	1.19	1.76	0.889
总磷	mg/L	0.01	0.14	0.11	0.13	0.10
总氮	mg/L	0.05	3.25	2.96	3.20	2.96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	23	20	23
pH 值	无量纲	/	7.6	7.6	7.6	7.7
采样人员	林聪勇、李军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12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S-01			
			HJ21131480101	HJ21131480102	HJ21131480103	HJ21131480104
采样时间			08:22	09:54	10:57	11:58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悬浮物	mg/L	4	8	7	7	8
氨氮	mg/L	0.025	0.428	0.360	0.301	0.304
总磷	mg/L	0.01	0.05	0.05	0.05	0.04
总氮	mg/L	0.05	1.82	1.94	1.60	1.6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	17	18	17
pH 值	无量纲	/	7.6	7.4	7.8	7.7
采样人员	丁明杰、李军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2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7	34	33	
烟道静压 (Pa)	-58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18	20	20	
烟气流速 (m/s)	6.4	6.1	6.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756	9371	926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973	8580	8484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3	1.69	1.54
	速率 (kg/h)	0.015	0.015	0.013
采样人员	钱青、周嘉俊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36	223	279	
烟道静压 (Pa)	250	230	21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16.2	15.8	17.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317	9074	1012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588	8371	9334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1	1.4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采样人员	林聪勇、李军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3	73	74	
烟道静压 (Pa)	-270	-260	-260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8.8	8.9	8.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036	9093	914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317	8369	8417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0	1.64	1.59
	速率 (kg/h)	0.017	0.014	0.013
采样人员	钱青、周嘉俊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1	72	76	
烟道静压 (Pa)	-70	-60	7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9	9.0	9.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126	9170	943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391	8432	8675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4	1.44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采样人员	林聪勇、李军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2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1	28	29	
烟道静压 (Pa)	-590	-600	-61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5.9	5.6	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061	8595	864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298	7861	7909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8	1.20	1.27
	速率 (kg/h)	0.011	9.4×10 ⁻³	0.010
采样人员	聪勇、高毅			
备注	/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2	233	226	
烟道静压 (Pa)	200	180	19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16.5	16.2	15.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462	9275	910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734	8560	8406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4	1.10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8.9×10 ⁻³	9.2×10 ⁻³
采样人员	丁明杰、李军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3	80	75	
烟道静压 (Pa)	-230	-250	-260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9.6	9.3	8.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849	9545	910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060	8778	8370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7	2.27	1.20
	速率 (kg/h)	0.011	0.020	0.010
采样人员	林聪勇、高毅			
备注	/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2	71	77	
烟道静压 (Pa)	-80	-80	-8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9	9.0	9.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159	9163	953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420	8424	8764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4	1.03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8.8×10 ⁻³	9.0×10 ⁻³
采样人员	丁明杰、李军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30-08:43	08:50-09:03	09:10-09:2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92	1.02	0.61	0.85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1.28	1.32	1.20	1.27
	厂周界外西侧 3#	1.35	1.35	1.36	1.3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1.26	1.11	1.05	1.14
气象参数	温度(°C)	10.1			/
	大气压(kPa)	102.4			/
	湿度 (%)	66			/
	风速 (m/s)	1.9			/
	风向	东			/
采样人员	钱青、周嘉俊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2-09:05	09:08-09:21	09:24-09:37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66	0.59	0.54	0.60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96	0.93	1.02	0.97
	厂周界外西侧 3#	0.88	0.90	1.00	0.93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91	0.98	0.88	0.92
气象参数	温度(°C)	12.2			/
	大气压(kPa)	102.1			/
	湿度 (%)	46			/
	风速 (m/s)	1.8			/
	风向	东			/
采样人员	林聪勇、高毅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KDHJ2113148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10~12:16	12:19~12:25	12:29~12:40	13:12~13:20	13:28~13:34	13:40~13:47	14:13~14:22	14:27~14:36	14:41~14: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北侧大门外 1 米 G7#	1.12	1.18	1.23	1.17	1.34	1.20	1.36	1.31	1.17	
	生产车间北侧窗外 1 米 G8#	1.28	1.30	1.19	1.25	1.20	1.21	1.23	1.09	1.17	
气象 参数	温度(°C)	15.1								15.3	15.0
	大气压(kPa)	102.0								101.7	102.0
	湿度(%)	46								48	51
	风速(m/s)	1.6								1.5	1.6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林聪勇、李军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5 页

KDHJ2113148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23 日）

JSKD-4-JJ190-E/1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12-12:18	12:22-12:28	12:32-12:38	13:13-13:19	13:23-13:29	13:33-13:40	14:14-14:21	14:26-14:33	14:38-14: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北侧大门外 1 米 G7#	0.94	0.86	0.95	0.94	0.98	0.90	0.94	0.98	0.83	
	生产车间北侧窗外 1 米 G8#	0.91	0.95	0.89	0.98	0.85	0.98	0.98	0.89	0.80	
气象 参数	温度(°C)	13.1								13.4	13.2
	大气压(kPa)	102.1								101.9	102.0
	湿度 (%)	46								48	49
	风速 (m/s)	1.6								1.5	1.4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丁明杰、李军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5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12-23 16:03~16:29 夜间：2021-12-23 22:02~22:32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6m/s 夜间：晴，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6.3	46.9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6.4	46.6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6.2	47.5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6.2	48.5
采样人员	林聪勇、李军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12-24 08:31~09:27 夜间：2021-12-24 22:04~22:35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1.8m/s 夜间：阴，风速 1.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6.6	46.4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4.1	47.2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3.7	47.8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4.6	47.7
采样人员	丁明杰、李军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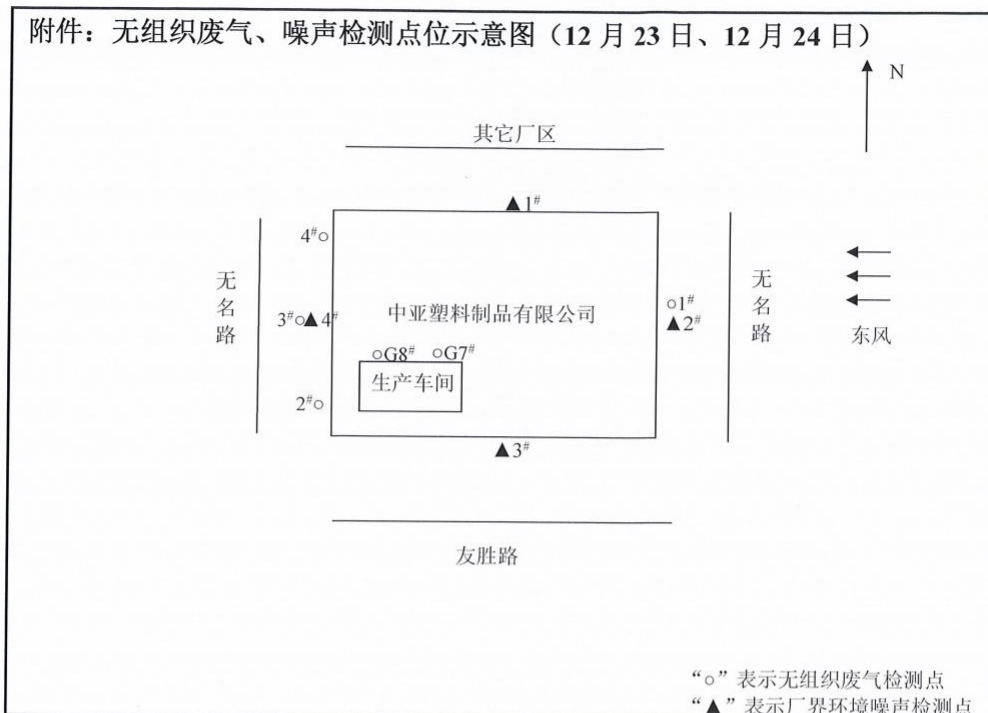
KDHJ2113148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11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05、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017-20、F-017-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015-62、X-015-63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X-060-17、X-060-4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54-2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B-50-001	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JSKD-4-JJ190-E/1

KDHJ2113148



*****报告结束*****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 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一、变动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本项目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完成《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投资总额 450 万元，设计能力为：PVC 硬片 1500 吨/年，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利用租赁车间建设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项目于 2003 年 11 月竣工，11 月开始调试。

工程内容包括：2 台压延机、2 台吸塑机、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台冷却水塔、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设施。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实施内容及其具体变动见表 1、2。

表 1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
1	压延机	3	2	-1
2	吸塑机	1	2	+1
3	分切机	0	3	+3
4	快压机	0	1	+1
5	冷却水塔	0	2	+2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0	2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变化
1	PVC 树脂	1400	1500	+100
2	增塑剂	50	0	-50
3	加工助剂	6	0	-6
4	二辛脂	20	0	-20
5	稳定剂	10	0	-10

本工程涉及二个方面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和产生的影响如下：

1、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机、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台冷却水塔、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2、增加 PVC 树脂用量，取消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等辅料。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实际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判定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重大变动规定	实际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机，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座冷却水塔；增加了 PVC 树脂用量，取消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等四种辅料，上述变化没有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没有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	增加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述变化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没有发生变化。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重大变动规定	实际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少量生产设备变动后，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该项目填报的是环境影响登记表，文件中没有确定评价等级和范围。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中确定的评价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机、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台冷却水塔、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 PVC 树脂用量，取消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等辅料，上述变化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没有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没有预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报告按照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万平方米预测排放量。

通过针对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项目建成后增加 PVC 树脂用量 100 吨/年，取消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等辅料 86 吨/年，增加有机

废气进行了收集设施和 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幅下降，经过预测和验收监测，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减轻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增加冷却用水 37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已经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23m²，危废仓库 12.5m² 危废仓库设置相关标识牌、台账、地面刷有环氧地坪，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监控系统、托盘、排风机等。一般固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标识牌等措施。

本项目取消使用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等辅料后，同时也消除了这些化学品的环境风险。

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具体见表 4。

表 4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名称	原环评文件	实际变化后	变化量
原辅料名称 (t/a)	原料:PVC 树脂 1400t/a	PVC 树脂 1500t/a	+100
	辅料: 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 86t/a	0	-86
PVC 硬片产量 (t/a)	1500	1500	0
污染防治措施	无	活性炭吸附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2.56*	0.095	-2.4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2.56	0.087	-2.47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92	1.26	/
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56	0.011	/
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速率 (kg/h)	3.0	3.0	/
生活污水排放量 (t/a)	1200	576	-624

类别名称	原环评文件	实际变化后	变化量
一般固废产生量 (t/a)	0	16	+16
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0	1.2	+1.2

注：*1500 吨/年 PVC 硬片折合 1705 万平方米/年，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万平方米计算排放量。

四、结论

该项目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机、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台冷却水塔、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 PVC 树脂用量，取消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等辅料，上述变化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并且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下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		
法人代表	查巧男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韬	联系电话	13328035218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03 月 17 日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利用自有厂房 15750 平方米，进行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的生产。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1]07 第 051 号），行政处罚主要内容：“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该公司已缴纳了处罚款，并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设备（吸塑-压延设备）加装了环保处理装置，现正在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配置了：压延机 2 台、吸塑机 2 台、分切机 3 台、快压机 1 台、冷却水塔 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 72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03 年 07 月 14 日上报了《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07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0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①原辅材料变动，增加了 PVC 树脂用量，不再使用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②生产设备变动，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机，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座冷却水塔、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切，快压机均属于辅助设备，冷却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③环境保护设施变动，增加二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变动为污染物排放优化措施；④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变动，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设备数量、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固废种类及产量均未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艺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气分别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压延机、吸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并使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建设单位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以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23 平方米，危废仓库 12.5 平方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中的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14998087X001U）。

2、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利用自有厂房 15750m² 进行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4%。

本项目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完成《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对于《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1]07 第 051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提出：“拟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对此处罚的罚款进行缴纳，并且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设备（吸塑-压延设备）加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正在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3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2003 年 7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利用自有厂房建设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2003 年 11 月竣工，11 月开始调试。目前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是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

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 7200 小时。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中的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分别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区12.5m²，设置相关标识牌、台账、地面刷有环氧地坪，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监控系统、托盘、排风机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23m²，设置防风、防雨、标识牌等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 2003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2003 年 7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利用自有厂房建设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2003 年 11 月竣工，11 月开始调试。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1]07 第 051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提出：“拟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对此处罚的罚款进行缴纳，并且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设备（吸塑-压延设备）加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正在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程建设时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固废、危废设规范化暂存场所等以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均得到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2003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的 CMA 资质号为：181012050377。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签订合同、约定相关责任事项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编制了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认为“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根据验

收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投诉。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对本项目的投诉、反馈的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较小，无显著环境风险源，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企业加强风险源的日常管理，使用监控及人为巡视的方式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相关环境监测计划情况,我公司在验收后会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落实，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涉及总量削减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及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意见，需进一步整改的内容有：

（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浓度和总量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